

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

Reform of Leniency System for Admitting Guilt and Punishment in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沈毅

Yi Shen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
中国·福建 漳州 363500
The People's Court of Zhao'an County in Fujian Province,
Zhangzhou, Fujian, 363500, China

【摘要】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中国刑事司法领域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论文从表现形式、价值分析两方面对其进行阐述，并指出这种制度的不足，最后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希望能推动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加快中国法治建设的步伐。

【Abstract】 Leniency system for admitting guilt and punishment in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is an important legal system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justice in China. This paper expounds it from two aspects of the form and value analysis, points out the shortcomings of this system, and finally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measures. Hoping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accelerate the pace of Legal construction in China.

【关键词】刑事诉讼；认罪认罚；制度改革

【Keywords】 criminal proceedings; admit guilt and punishment; system reform

DOI : <http://dx.doi.org/10.26549/cjygl.v1i4.489>

1 引言

在犯罪率日益上升、司法机关办案压力日渐增大的背景下，该制度对于提高诉讼效率、修复社会关系以及实现犯罪的特殊预防目的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仅能对法院量刑产生直接影响，还能带来一系列诉讼程序意义上的法律效果。尽管如此，中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例如，该制度并未明确“认罪认罚”的具体判断标准，使得司法实践中对该制度的适用缺乏统一性；又如，中国目前刑罚制度并未给予该制度普遍认同，导致犯罪人认罪认罚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再如，中国程序法尚未确立认罪认罚案件的程序处理机制，致使犯罪人无法通过认罪认罚获得快速审理等程序性收益。

2 中国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要表现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中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刑事法律中均有不同程度体现，在影响法院量刑的同时，还产生一系列的诉讼程序法律效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法院的量刑产生了直接的、多方面的影响。中国刑法所确立的“自首”、“坦白”、“缓刑”等就集中体现了该制度的要求。例如，根据中国刑法规定，犯罪人在实施犯罪以后自动投案且能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

以自首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法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又如，中国刑法还将“坦白”作为法定量刑情节，规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如果能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的罪行，则可以从轻处罚，应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的罪行，避免发生特别严重的后果，则可以减轻处罚。再如，根据刑法规定，要对犯罪分子适用缓刑，前提条件之一便是该犯罪分子有悔罪表现。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决定是否给犯罪分子使用缓刑时，往往将犯罪分子是否如实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有无较好的“认罪悔过态度”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因此，无论是自首、坦白还是缓刑，都是以犯罪分子如实供认犯罪事实为前提的。

3 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分析

3.1 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现实依据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刑事案件数量日益增多，犯罪手段也更加复杂化、隐蔽化，案件侦破难度日益增高，这给司法机关带来极大压力。而与其他刑事案件相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更为特殊，因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真实、自愿的认罪认罚有利于司法机关更快、更经济地查明案件事实，从而节约诉讼成本。“刑事司法资源的易耗性与稀缺性，决定了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总是试图以最少的诉讼资源投入来实现案件解决数量的最大

化”。^①如果将此类案件与其他案件进行分流并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司法机关便可将该类案件中节约下来的司法资源投入到其他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中，从而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如此，司法资源才能得到优化配置，诉讼效率才能获得提高。

3.2 刑罚个别化和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支撑

以刑罚一般化为前提的刑罚个别化，主要是从预防犯罪的角度对犯罪行为进行刑罚价值评价，它是基于对犯罪人再犯可能性的考虑而采取的刑罚措施。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是刑罚个别化的核心。^②根据该理论，在对犯罪人进行量刑时不仅要将犯罪行为及其所造成社会危害作为考虑因素，还应充分考虑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和主观恶性，而是否自愿、真诚认罪认罚及认罪认罚的程度是判断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及再犯可能性的重要标准。因此，对那些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人从宽处罚就是在考虑其所造成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人身危险性和主观恶性已降低所作出的综合评价，这既是刑罚个别化的具体要求，也是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重要体现。同时，通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人从轻或者减轻量刑甚至免除处罚，还有利于其尽早回归社会。

4 中国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不足

4.1 中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未对“认罪认罚”的判断标准作出具体规定

尽管中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都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获得从宽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对于是否属于认罪认罚却缺乏一个客观的、具体的判断标准。因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认罪认罚完全由司法机关自行判断，司法机关对此享有很多的自由裁量权，如此一来，就很可能导致这样的情况出现：只有按照司法机关的意愿及对案件的看法来供述犯罪事实和接受处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才可能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认罪认罚”，而一些行使诉讼权利的正当行为，由于足以与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构成“诉讼对抗”，因而在实践中很可能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对抗侦查”和“认罪态度不好”。例如，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委托律师进行法律帮助、被告人在庭审阶段对公诉方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或者申请相关司法人员回避的行为，都可能因为造成“诉讼对抗”而被认定为不认罪认罚，从而失去从宽处理的机会。

4.2 中国程序法尚未完整确立认罪认罚案件的程序处理机制

在刑事诉讼中，犯罪人认罪认罚除为了获得包括从轻量刑在内的实体性收益外，还包括诸如案件能够快速审结的程序性收益，然而中国目前并未以犯罪人认罪认罚与否为标准来构建刑事诉讼程序。例如，中国刑事诉讼法设置了简易程序，司法实践中刑事速裁程序的试点工作也在有序推进，尽管这两类程序的适用都以认罪认罚作为前提条件，但却不是唯一条件，更不是最主要的考虑因素。简易

程序除了被告人自愿认罪这一条件外，还要同时满足“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及“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即便符合这些条件，法院仍是“可以”而非“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而刑事速裁程序也同样还要满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特定轻罪案件等条件，这就意味着如果被告人涉嫌重罪，即使其认罪认罚，也不能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由于被告人认罪认罚仍可能适用普通程序全面审理，因此其无法通过认罪认罚获得确定的程序性收益，同时也加重诉讼各方的程序性负担，这在程序机制上直接阻碍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行。

5 中国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

5.1 建立并完善认罪认罚案件的程序机制

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案件与不认罪认罚案件有着不同的特点。例如，认罪认罚案件有利于司法机关更快查明犯罪事实，因而该类案件的诉讼成本往往比较低，而不认罪认罚案件案情往往更复杂，故其所耗费的司法资源也更多。同时，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重点应当是犯罪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理智性，以及如何对其从宽处罚。而不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重点则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应承担何种刑事责任。这两类案件的差异性决定了二者的适用程序也应有所区别，基于此，有必要对这两种案件进行分流，并建立认罪认罚案件审查、评价的程序机制。一方面，对于认罪认罚案件，除案情重大复杂以外，原则上应当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从程序法上给予其制度性肯定；另一方面，应扩大认罪认罚案件所适用法律程序的范围，例如，目前正在试点的刑事速裁程序可以在被告人认罪的情况下，将适用条件从特定的轻罪案件扩大到大部分轻罪案件及部分重罪案件，如此，司法资源才能实现优化配置，诉讼效率才能进一步提高。

5.2 借鉴辩诉交易制度的合理内容

2016年初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2016年要在借鉴辩诉交易等制度合理元素的基础上，试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上文对辩诉交易制度的介绍分析中可以看出，尽管美国辩诉交易制度和中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参与主体、主要内容等方面仍有差异，但其中仍有值得借鉴的地方，若能将该制度的合理内容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结合，则势必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例如，在中国刑事诉讼的审查起诉阶段，可以允许检察院与犯罪嫌疑人达成一致协议，由犯罪嫌疑人承认检察院所指控的罪行，作为“回报”，检察院给予犯罪嫌疑人一定幅度的量刑减让，并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同时请求法院按照检察院与犯罪嫌疑人达成的协议判处被告人刑罚。法院对该协议进行审查后，若认为协议内容合法且犯罪嫌疑人是自愿、理智地承认有罪，同时该协议已合理解决被害人赔偿问题，则法院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根据该协议内容作出判决。^③这种中国特色的辩诉交易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紧密结合，使得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发挥作用，诉讼效率也因此得到大幅度提高。此种设想已在一些地区进

中国法官惩戒制度的缺陷及其完善

The Defects and Perfection of Judge Disciplinary System in China

吴静

Jing Wu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
中国·福建 漳州 363500
Zhaoan People's Court of Fujian Province,
Zhangzhou, Fujian, 363500, China

【摘要】当前，随着频频爆发的司法腐败现象及司法改革下司法责任制的大力推进，建立具体详尽的法官惩戒制度成为制约法官权力、落实司法独立、实现民主政治的必由之路。论文将以当前中国法官惩戒制度的现状为切入点进行剖析，指出当前中国法官惩戒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在司法改革背景下实现对法官惩戒制度的程序性构建的重点。

【Abstract】At present, with the frequent outbreak of the judicial corruption and the vigorous promotion of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under the judicial reform,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fic and detailed judge disciplinary system has become the only way to restrict the judge's power, implement the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realize the democratic politics. This paper tak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judge disciplinary system a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the analysis,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operation of judge disciplinary system in China, and puts forward the key points of the procedural construction of judge disciplinary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dicial reform.

【关键词】法官；惩戒制度；程序性构建

【Keywords】judge; disciplinary system; procedural construction

DOI : <http://dx.doi.org/10.26549/cjygl.v1i4.490>

1 中国现行法官惩戒制度的缺陷

1.1 惩戒主体设置缺乏中立性

当前，代表中国国家对法官行使惩戒权的组织有两个：一为国家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二为国家审判机关，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将受惩戒的法官的罢免意见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由其行使监督权利，对拟被罢免法官采取惩戒措施、履行罢免程序。这种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权力机关对惩戒措施的行使沦为一种形式，只对罢免意见享有表面上的

审查权、履行对罢免决定的宣布，缺乏实质的调查权，从而对法官的违法违纪行为也无法从根本上起到遏制作用。这也意味着法院在对法官进行惩戒方面拥有更多的决定权。在当前中国法官惩戒委员会的设立尚未全面铺开的情况下，法院系统对法官行使惩戒权的机构主要是各级法院的监察部门，由于监察部门本身属于法院的内设部门，直接隶属法院领导，其在对拟受惩戒的法官做出惩戒措施时也主要听从法院领导的指示，部分法院领导为了自身政绩需要，对确实需要受惩戒的法官内部解决、息事宁人。另

行试点并取得良好效果，如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正在探索的“认罪协商”机制。该院在办理符合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案件中，检察官与犯罪嫌疑人经自愿协商可达成协议：犯罪嫌疑人在自愿认罪悔罪的基础上，检察官会以协议中所确定的罪名对被告人提起公诉，但提起公诉时会向法院提出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建议，并以同类犯罪行为正常量刑建议为基础，在该基础上降低10%—20%的量刑幅度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④此种制度既是对辩诉交易制度的合理借鉴，同时也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体现，有助于实现犯罪的特殊预防和司法资源优化配置的双重目的。

6 结语

总之，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只有在立法上不断改进，司

法实践中不断探索，才能建立并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如此，才能在诉讼效率和司法公正这二者之间实现平衡，才能推动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加快法治建设的步伐。

注释

①左卫民：《刑事诉讼的经济分析》，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4期，第68页。

②张明楷：《刑法的基本立场》，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4页。

③左卫民：《当代中国刑事诉讼法律移植：经验与思考》，载《中外法学》，2012年第6期，第72页。

④熊琳、赵高晴：《北京：刑事速裁案件首推“认罪协商”机制》，载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02/id/1805874.shtml>，于2016年5月23日访问。